

淡江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3.05.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103.06.20 處秘法字第1030000021號函公布

104.10.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04.11.24 處秘法字第1040000067號函公布

107.05.11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8 處秘法字第1070000037號函公布

109.06.05 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7 處秘法字第1090000042號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之一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關懷懷孕學生，保障其受教權；並於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並從教育、輔導、提供協助等三方面建立處理機制。
- 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設置專責窗口，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對懷孕學生依個別需求得提供下列協助：
 - (一)個別輔導與諮商。
 - (二)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三)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四)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五)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六)協調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七)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八)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九)班級團體輔導。
 - (十)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及休學等依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對懷孕學生規劃下列無障礙學習環境設施：
 - (一)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二)提供哺（集）母乳之相關設施，如集乳室、冰箱、哺餵室等。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